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24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BAYU PRASETIYONO (中文姓名：巴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220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 ○○○○○○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5日21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東協廣場6樓，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吸食其蒸發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112年7月18日11時56分許徵得被告同意採集其毛髮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12234pg/mg、安非他命745pg/mg，始查悉上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01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02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03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04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05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06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07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08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09 密度審查。

10 四、經查，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業據  
11 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而其為警採集之毛髮經送  
12 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  
1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集集分局委託檢驗尿液  
14 （毛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  
15 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H23074號毛髮檢驗結果報告  
16 等件附卷供參，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  
17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  
18 定。

19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  
20 強制戒治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憑，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  
22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3 六、本件檢察官審認被告為外籍移工，隨時有逃逸或遭雇主解聘  
24 之虞，而認不宜為緩起訴處分，是檢察官既已具體審酌上述  
25 情狀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  
26 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併此說明。是  
27 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即無不  
28 合，應予准許。

29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李 昱 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